

「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重點暨排放量增量抵換額度
申請與審查原則」座談會議

- 一、時間：112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 二、地點：蓮潭國際會館 R102 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 三、主席：江勝偉 技正
紀錄：江勝偉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意見如下：

（一）鋼鐵公會

1. 製程設備之汰舊換新，採異地先建後拆之方式進行，且污染不增量，惟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汰舊換新需先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方能取得削減量差額。以目前法規之作業程序，公私場所將面臨以下問題：

- (1) 以先建後拆進行設備汰舊換新為公私場所於實務面之做法，惟新建製程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時，既有製程尚未停用，無法取得削減量差額。
 - (2) 承上，汰舊換新若可提前取得削減量差額，惟依現行法規最多僅能取得實際排放量之 80%，惟申請新製程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以排放係數估算排放量，往往大於實際排放量，取得之削減量差額不足做為新製程之抵換量。
2. 建議環保署未來修法時，將上述公私場所實際面臨窒礙難行之處列入考量。

(二) 石化公會

1. 備用排放管理應考量業者使用該管道(防制設備)難以預知時程，亦難以實施檢測，法規設計時應予以排除無檢測之規定。
2. 中央許可預審機制建議新增功能/角色：
 - (1.1) 地方無理要求，不合法審查意見之仲裁。
 - (1.2) 業者與地方主管機關有疑義時之仲裁。

3. 空污抵換辦法：防制設備效率提升，勢必會與空污費自廠係數聯接，但空污費自廠係數法規更新緩慢，業者難以被認定，如：粒狀污染物袋式集塵器效率認證難以執行，建議大署兩法串聯併同。
4. 環保局推動淨零過程，限制煤炭使用，可能會有環保局透過許可證核發限制，希望許可管理辦法明確規範，環保局不得違反許可辦法。

(三)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1. 既有備用管道是否仍需要提送備用管道操作計畫書？
2. 現行操作許可已有列管備用排放管道或設備，且有估算其排放量，有必要再提送備用管道操作計畫書嗎？建議納入許可證管理即可。

(四)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 固定污染源許可異動/變更申請審查期限補證期，含試車報告書審查，三次或 90 天期限(含假日)，其時間太短且嚴苛，建議(1)取消三次之限制；(2)90 天審查期應扣除假日天數或增加至 150 天。

(五)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 許可申請文件電子化申請是否入法規規範。建議以不送紙本為前提。
2. 作業區機台數量僅增加 1-2 臺，且防制設備還能處理，是否有更簡化流程進行申請。

(六)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備用排放管道是否包含製程內之緊急卸壓閥?因緊急卸壓閥僅有短管或閥片，難以裝設累積型流量計，是否有其他建議之儀表?
2. 鍋爐未來以全廠進行管理，是將整廠區內之鍋爐併同一張許可證嗎?應本廠既有已有多張鍋爐許可證，有什麼方式進行轉換?
3. 鍋爐管理是否包含廢熱鍋爐，建議法規名稱明確定義納管之鍋爐形式。
4. 製程在啟機時未有進料及產出之事實，期間防制設備仍在升溫中且產生氣體，然操作許可證有核廢氣入口溫度，如操作條件未符合許可證是否屬違規?

(七) 台灣中油大林煉油廠

1. 管道已裝設監測設施，其準確度是否需執行 RATA 檢測，檢測頻率為何(試車多久前執行)?

2. 如果核定免檢測，環保局是否可依過往 RATA 數據開罰業者超出排放標準？
3. 開爐(停爐)期間因防制設備溫度未達可處理範圍而超出排放標準，被環保局開罰。建議研議開停爐之條件規範。

(八) 台灣電力公司南部發電廠

1. 備用管道已有在許可證內容載明為緊急備用使用，是否需裝設累積型流量計？

八、散會 (16 點 00 分)

「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重點暨排放量增量抵換額度 申請與審查原則」座談會議

一、時間：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北投會館212教室（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

三、主席：江勝偉 技正

紀錄：江勝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意見如下：

（一）台灣區石化公會

1. 區域排放精準治理:基於鼓勵改善，廠商自主承諾加嚴排放標準登錄於操作許可證，如違反該排放標準，而未違反法定排放標準，是否可經限期改善而不予處分。

2. 接軌定檢制度:

(1) 建議廠商自主管理定檢結果，如不符排放標準，主管機關是否可以限期改善就好，而不據此逕行告發處分。

(2) 建議定檢有安全疑慮者，可免定檢而採其他替代方式。

- (3) 備用管排放管道使用頻率低，建議明定功能測試時檢測即可，而不需實施定檢，避免地方主管機關強迫定檢而被禁用。
3. 防制設備監控儀表設置:建議備用排放管道同時於申請設置許可或操作許可時一併提出，不需在檢送備用管道操作計畫書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4. 規劃中央許可預審單位及指定對象:
- (1) 建議增加中央許可預審單位功能角色如下
- a. 防範地方不合理要求或提出不合法審查意見。
 - b. 業者與地方主管機關發生爭議時之仲裁。
- (2) 因應淨零排放政策中央許可預審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亦應限制不得有無理要求或不合法之審查意見。
5. 新增許可審查人員規範:各縣市推動淨零排放過程，恐藉由審查許可過程不理性的強力限制或禁止煤炭使用(汽電共生廠)，建議許考管理辦法應予以防範，以保障業者權益及員工工作權。
6. 全廠鍋爐管理:建議以全廠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做為門檻，而不以全廠鍋爐之總設計或總實際蒸氣蒸發量達4公噸/小時(含以上)做為門檻。

7. 建議解列及有條件納管對象:建議工廠以達淨零碳排者，予以解除列管。
8. 有關減量前排放量以前三年空污費之平均計算，建議將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予以排除。
9. 基於鼓勵業者改善，自主承諾之排放標準雖核入許可排放標準，若違反但未違反法定之排放標準，則期限改善而不逕以未依許可操作處分。
10. 建議依此機制取得之抵換量，可換發為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區之削減量差額。

(二) 長榮鋼鐵公司

1. 資源循環燃料（白料）的種類有哪些？
2. 排放抵換量是否具有定價機制？
3. 許可證中抵換量轉移對象變更是否需要走許可變更流程？
有無簡化申請流程？

(三)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1. 燃料許可排除對象:免申請燃料許可對象為石油煉製業之販售符合國家標準與資源循環燃料等級(白料)，建議增列符合固定污染源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燃料，例如:棕櫚油或生質燃料油其因廠(槽)區地處偏遠而限於天然氣管路

設置費用過高且燃料使用之許可管制主要管制對象係為易造成空氣品質物化之燃料(例如:生煤、4~6號重質燃料油)。

有鑑於此，業者改採用較昂貴之低污染性燃料(例如:棕櫚油)進而改善空氣品質並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建議應將生質燃料、棕櫚油等其他低污染性燃料納入前揭許可排除對象。

2. 新增許可審查規範:建議後續子法中明定許可審查人員資格需具備許可相關審查經歷 N 年以上且為大專以上之環保科系畢業者，始得從事設置、操作及燃料許可審查事宜。
3. 全廠鍋爐管理:廠(槽)區目前已遵照貴署 104 年 1 月 7 日環署空字第 1030107788 號含內容，將廠(槽)區既有 3 座鍋爐(蒸氣蒸發量 1.8 公噸/小時)納入既有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程序操作許可證內容，為後續貴署公告第九批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公私場所後，業者應辦理原許可異動申請並再重新申請第九批之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嗎？相關配套措施，請貴署釋疑。
4. 燃料管理:呼應資源循環燃料分級管理，建議增列生質燃料油及其他低污染性之液態燃料
5. 化學品倉儲業者因行業特殊、儲轉物料變動頻繁且亦非屬具備生產製程之製造業，倘以貴署 100 年 7 月 26 日環署空

字第 1000056548 號行政函釋及現行法規管制操作許可證，登載之各別物料年儲轉量，將大幅限縮化學品倉儲業之操作彈性與降低國內商港之國際競爭力。液態石化產品儲槽操作模式並不適用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既然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56、57 條所規定，環評書件也係依儲槽設計總設計容積與儲槽前周轉率評估油品之整廠年轉儲量後，以儲轉之油品種類中蒸氣壓最高者為代表性物種，再以 AP-42 進行揮發有機物排放量推估。貴署與後續將環評管轄權移撥給地方環保局後，皆將此作為環評書件之油品整廠年轉儲量與排放量管制原則。有鑑於此，建議貴署可循此管理模式進行化學品倉儲業之許可管制並納入本次修法內容中。如此一來，環保機關既可落實固定源操作許可證管制精神，亦可俾益儲槽業者之操作彈性。

6. 因使用棕櫚油排放量很低，是否可依檢測報告申請免檢測？

(四) 信大水泥有限公司南聖湖廠

1. 目前水泥業配合國家政策在循環經濟上努力，根據許可辦法管理第 3 條規定，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涉及料源的增項及排污量的變更，法規目前規定 5 噸氮氧化物以上，就須申

請變更，就現有既存水泥廠在循環經濟上的努力將有所阻礙。

2. 水泥業配合循環經濟(廢棄物再利用)，因市場原物料取得多樣化，旋窯燒成溫度控制變因多，因此業者也須積極投資改善設備以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再因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新修正，氮氧化物排放濃度下修等技術上因配合循環經濟(廢棄物再利用)增項，需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進行模擬增量，使得業者於循環經濟運作更為困難。
3. 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若能由中央統一審查並簡化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程序，甚或再利用廢棄物管理改以管末管制方式，廢除許可申請及再利用檢核制度將能強化廢棄物處理效能。

(五)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減量方法是否可增加操作量的變量？可否不要限制減量方法？
2. 計算時管制排放濃度，由於濃度很低，或者測不到，是否可以總排放量進行管制？

(六) 台電公司

1. 若以機組除役的方式，未來新機組排放需求量未達持有抵換量，且與其他公私場所合作皆未達量，是否可繼續保留剩於抵換量？
2. 申請抵換量時，是與所在地之環保局申請抵換量嗎？
3. 若機組除役，或是整廠換新，中間的時間差並無操作許可證，而抵換量需核在哪裡？
4. 環評第五章為應遵守之承諾，但在許可證核發過程中，第七章預估之數據常被寫入設置許可證，具有無法遵守之疑慮。
5. 已明確機組除役期限，然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是否具有權限縮減除役之期限？

(七) 台灣水泥公司蘇澳廠

本廠自二套旋窯停止一套後，已進行煙煤年使用量減量，並且配合宜蘭縣政府許可審查原則，煙煤使用量於每次展延或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證時，依原許可證核可使用量削減5%，逐次縮減至80%，現辦理操作許可異動，環保局以前一年度煙煤申報量未達許可核可量95%為由要求再次減量，其影響煙煤使用量主要為水泥生產，水泥生產受市場供需影響及設備維護技術時程長短影響，若以某一年度之95%

在去要求減量實不合理。宜蘭縣許可審查原則為 104 年函送通知縣內大型企業，許可管理辦法於 108 年修正，其 104 年之審查原則是否與許可管理辦法已相牴觸？煙煤為水泥業最主要之燃料，建議回歸中央主管機關管制。

(八) 瑞昌魚行有限公司

1. 本公司漁產品製造程序 T、S、N、V 年許可排放量皆小於 1 公噸製程位，空污費申報採係數計算，每季申報金額約一千元，許可展延需提近期檢測報告費用 15 萬，規模小負擔檢測費用及占用檢測量能與係數引用不影響總申請量，簡化作業建請署考量。

(九)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所謂需購買抵換量企業，是以環評中登載的年污染排放量為基準嗎？
2. 簡報內容提及實際排放量等於空污費申報數據，於未來執行是否為明年再去購買今年排放超出量，才可確定所需要購買的量為多少
3. 已獲得許可證工廠，未來若有需變更或異動，可能會需執行功能測試，是否於檢測報告書內就需要提前登載功能測試的操作條件？若沒有提前登載是否會影響到功能測試？

4. 公告第一批及第二批之第一類申請變更或設置對象，若為首次試驗新技術，提供中央預審，所謂的新技術是否會有相關定義？所謂的首次是指全台灣第一間使用此技術嗎？中央預審時間是否會納入地方政府審查的時程內，會影響到許可證提件、補正時程？
5. 申請增量抵換資格上，僅有規劃採行低污染製程、低燃料使用、增設防制設備，若為汰換製程設備，是否可行？

八、散會 (16 點 00 分)